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入學後，三年內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試，限四年內要過二科，每科得重考二次，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p> <p>5. 博士班學生 <u>應於二年內</u>自行選定本系 <u>或本校統計資訊研究所</u>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指導教授；<u>若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學生應重新選定本系或本校統計資訊研究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指導教授。</u></p> <p>6. 資格考試二科…</p> <p>7.</p> <p>8.</p> <p>…</p> <p>13.</p>	<p>4. 入學後，三年內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試，限四年內要過二科，每科得重考二次，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u>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自行選定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u></p> <p>5. 資格考試二科…</p> <p>6.</p> <p>7.</p> <p>…</p> <p>12</p>	<p>修改有關博班指導教授之規定。</p> <p>有關博班指導教授之規定，新增第 5 點說明。</p> <p>點次變更</p> <p>點次遞移至 13 點</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1年6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修業規定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及本系之規定訂定，以為本系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在職生外應全時在校進修，在職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酌減在校進修時間，但不得少於半全時。
3. 修業年限：至少兩年，至多七年。
4. 入學後，三年內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試，限四年內要過二科，每科得重考二次，並追溯至102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以70分為及格。未達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
5. 博士班學生應於二年內自行選定本系或本校統計資訊研究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學生應重新選定本系或本校統計資訊研究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指導教授。
6. 資格考試二科其中一科得以經指導教授同意，符合下列規定者以1篇SCI/SSCI論文抵免之；選擇以論文抵免者需於第八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前被接受並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上組成3-5人之委員會，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始符合抵免資格：
 - (1)為SCI/SSCI期刊。
 - (2)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職生得以在職單位與本校共同列名)。
 - (3)不得列為畢業門檻規定之論文。
 - (4)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學生之作者排名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位。
 - (5)需於博士班第三年結束前被接受。
7. 通過二科資格考試並修滿本系所開之研究所課程學分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其課程學分計算方式如下：博士學位者，需修滿1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論文選讀與書報討論之學分，並追溯至102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
8.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其審查方式以口試進行之；由指導教授邀請四名校內(外)學者組成考試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審查論文計畫。
9.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指導教授邀請四名學者由本系聘為考試委員，組成五名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但不得少於五人，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考試成績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論文考試成績，為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

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在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10. 博士學位候選人除完成博士論文外，尚須依下列規定發表期刊論文（最低標準），才能取得博士學位：第七年畢業者，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第六年畢業者，一篇 SCI 期刊論文；第五年畢業者，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與 SCI 期刊論文各一篇（共二篇）；少於四年（含）畢業者，二篇 SCI 期刊論文。
11.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口試後，並繳交論文授予博士學位。
12. 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